

为信托基金,交由秘书长负责,并由开发计划署署长代表秘书长经管;而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762(LIV)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所载的原则和目标为依据;

2. 要求秘书长与开发计划署署长密切合作并适当顾及联合国体系各有关组织和机构的意见,编定循环基金的业务程序和行政安排,交由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核可;

3. 要求秘书长加紧努力,探索可能对循环基金提供财政协助的来源,必要时举行该基金的认捐会议;

4. 请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与循环基金合作,并首先参加编订依上文第 2 段所进行的程序安排;

5. 授权秘书长接受向循环基金缴付的捐款,此种捐款尽可能是可兑换的货币;

6. 要求开发计划署署长与秘书长协商后,一俟上述待办的程序安排的编订工作完成,即于一九七四年开始循环基金的业务活动。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二〇三次全体会议

3168(XXVIII). 现代科学及技术在各国发展中的任务和加强国与国间经济及科技合作的需要

大会,

念及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关于现代科学及技术在各国发展中的任务和加强国与国间经济及科技合作的需要的第 2658(XXV)号决议,

参照关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进展情况的第一次两年全面审查和评价的结论,⁵⁸认识到应用科学及技术于发展一事构成最后达成“战略”目标的一个主要因素,

考虑到联合国体系的各机构和各组织正愈来愈注意这个问题和增加其活动,尤其考虑到联合国贸易和

发展会议在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转让方面所作的有用工作,

深信在现阶段,联合国和联合国体系各组织务须集中努力,有效地利用现代科学及技术,以便对满足发展中国家的基本需要作出贡献,

1.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八月十日第 1826(LV)号决议;

2.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该决议中所表示的看法,即:必须采取新的行动来加强国际合作,帮助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建立本国科技增长能力,以便受益于现代科学和技术的成就,从而加速其经济及社会进展;

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其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优先审议同现代科学及技术在各国发展中的任务和加强国与国间经济及科技合作的需要有关的问题;

4. 还赞同有必要由联合国拟订一项科技政策的想法,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参照其第 1826(LV)号决议来考虑召开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会议一事的可取性;

5. 请秘书长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其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26(LV)号决议所规定的行动;

6. 并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二〇三次全体会议

3169(XXVIII).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特别措施

大会,

回顾第三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二年五

⁵⁸ 参看第 3176(XXVIII)号决议。

月十九日的第 63(III)号决议⁵⁹和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的第 2971(XXVII)号决议,

认识到发展中内陆国家由于它们的地理位置、运输费用的高昂、各方面基本设施的发展不足,以致它们的贸易扩展和经济发展受到妨碍,

认识到国际社会和国际组织有必要根据整个联合国体系的建议,紧急地对发展中内陆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特别是在各种基本设施方面,

回顾一九七三年九月五日至九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四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对这事所通过的决定,⁶⁰

意识到各发展中内陆国家的迫切需要和必须研讨和执行对它们有利的特别措施,

1. 请所有会员国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在适当协定的范围内,协助发展中内陆国家,以便利它们行使自由进出海洋的权利,

2. 请秘书长在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第 1755(LIV)号决议时,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协商,就设立一个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基金的问题编写一份详尽的研究报告;

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本决议和联合国体系各机构的其他有关决议的条款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二〇三次全体会议

3170(XXVIII). 国际年和周年纪念

大会,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八月七日第 1800(LV)号决议,

⁵⁹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记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3.II.D.4),附件一, A。

⁶⁰A/9330 及 Corr.1, 第 77 页。

决定指示其附属机构只遇最重要的时节才提议指定国际年,并且尽可能地提议以短期的庆祝来代替。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二〇三次全体会议

3171(XXVIII). 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大会,

重申各国对其自然资源拥有充分行使国家主权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一点业经国际社会在联合国各机关许多决议中一再加以确认,

又重申行使每个国家主权的一项实质条件是不论对陆上的或海中的一切国家自然资源都充分而有效地行使主权,

重新确认一项不容侵犯的原则,即:每个国家有权采用它认为对它的发展最为有利的经济和社会制度,

忆及关于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大会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803(XVII)号决议、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 2158(XXI)号决议、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第 2386(XXIII)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 2625(XXV)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692(XXV)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016(XXVII)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 330(1973)号决议,

特别忆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⁶¹其中宣布任何国家都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类型的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以便从该国取得其主权权利行使的屈服,并从该国获取任何种类的利益,

认为每个国家对其自然资源充分行使主权是达成“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目的和指标的一项主要条件,并认为这种行使需要各国所采取的旨在对这些资源作到更好利用和使用的行动必须包括从勘探到销售的一切阶段,

⁶¹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